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060號

聲 請 人 楊亞修

相 對 人 王國隆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經查，附表二編號1之本票發票日雖經改寫為110年3月31日，惟未於改寫處簽章，不生改寫效力，仍以原記載之發票日112年3月31日為準。又附表二編號1之發票日為112年3月31日，其到期日為110年4月30日，係在發票日之前，與票據法有關到期日之規定不符，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其到期日之記載不生票據效力，視同見票即付，然附表二編號1之發票日為112年3月31日，其提示或行使追索權亦應於票載發票日112年3月31日以後始得行使，聲請人陳明其於110年4月30日提示，該提示日早於發票日(112年3月31日)，發票行為尚未完成，事實上無從提示本票，難認業經合法之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利，故聲請人附表二編號1本票之請求自無從准許。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0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02 條，裁定如主文。
-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4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 0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6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7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08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鳳山簡易庭
11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2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2 月13日	100,000元	110年3 月13日	110年3月13日	CH296040

13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3 月31日	500,000元	視同未 記載	110年4月30日	CH296040

- 14 附註：
- 1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6 狀申請。
- 1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